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昭瑋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hg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、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114年年度尿液篩檢送檢驗機構作業流程各1份  
(36015804\_1143040281\_1\_ATTACHMENT1.pdf、36015804\_1143040281\_1\_ATTACHMENT2.pdf、36015804\_1143040281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查獲電子煙及煙彈請依處理流程將煙具及煙彈保全、通知本局，嗣依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送驗流程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14年2月17日治安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、本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22522號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處理流程圖（計達）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市長於上揭治安會報裁示，應加強防制「依托咪酯」等新興毒品藉由電子煙等侵入校園，並進行專案列管。為因應「依托咪酯」等新興毒品現多摻入煙彈透過電子煙形式吸食，而電子煙具有體積小、易攜帶及不易查緝等特性，為



避免學子施用電子煙造成毒品誤用，請學校學輔人員於校園巡查或輔導學生過程中，只要有發現電子煙或煙彈，即依下述程序辦理：

(一)將發現之電子煙具及(或)煙彈進行保全，並確依本局113年12月31日上揭函送處理流程圖附表，填具「學校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」(如附件1)通報本局藥物濫用通報窗口。

(二)本局將會同轄區少年隊到校進行電子煙彈原物篩檢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三、對於遭查獲吸食或攜帶電子煙之學生建議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2)列入特定人員並配合本局進行指定及臨機尿液篩檢。

四、本局今年度特定人員尿液檢驗由「欣生生物科技公司」負責，請學校進行特定人員尿液採檢後依附件3流程檢具監管紀錄表進行送驗。

五、另亦再次重申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良窳，攸關校園安全網絡是否完善，請各校持續辦理特定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尿液篩檢作業，將尿液檢體送至本局指定之檢驗機構檢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